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何佩佩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佩佩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何博士，34歲，法學博士，中國海洋大學博士後，福州大學法學院教師，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律師。何博士作為律師，長期從事商事法學、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的教學、研究，並在公司上市、企業法人治理、股份制改制、企業並購重組、管理層收購、企業破產清算、私募股權基金、融資租賃法律實務、綠色金融中積累了大量的實戰經驗，有效的實現了理論與實踐的結合。自執業以來，何博士長期為融資租賃公司、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村鎮銀行、典當行等類金融行業提供專業服務，積累了較為豐富的經驗。未來，何博士視金融證券業務、

綠色金融為主要發展方向，致力於多層次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互聯網金融、綠色金融行業法律問題的教學、研究以及法律實務的服務工作。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按照服務合約終止為止。何博士每年有權獲得16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何博士的酬金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類似任命後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何博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何博士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博士出任董事會成員。

委任何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以及本公司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